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社管字〔2019〕3号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**

**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区教体局，新区（开发区）教办：

春节即将来临。为确保中小学生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。要督促各校外培训机构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全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设备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同时提醒家长和学生注意往返路上的交通安全。

二、继续落实备案制度。在寒假期间开展培训活动的机构务必将培训内容、班次、时段等进行备案，确保不超纲培训、提前培训。严格落实“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︰30”、不留作业等要求。

三、不断深化治理工作。要继续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落实诚信办学、信息公示、规范收费等各项制度。对有举报或发现未审批先招生、超纲超标培训、组织学科类等级考试或竞赛、与中小学校联合举行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活动等行为的，要联合相关部门立即予以制止和处理。

南昌市教育局

2019年1月31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